

汕代建〔2024〕29号

各部室：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创建优质工程工作细则（试行）》已于2024年4月28日经中心党组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024年6月6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进一步加强市代建中心代建项目管理，提高代建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打造代建项目精品工程，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建优质工程管理工作坚持“优质优价、科学管理、动作规范”的原则，注重发挥创建优质工程管理制度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三条 市代建中心明确代建项目创建优质工程的目标，并在代建项目概算中专门列支优质工程费。

第四条 对于明确创建优质工程目标的代建项目，市代建中心在代建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设置承包人承诺创建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奖惩性条款。

第五条 市代建中心在招标文件中以及市代建中心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项目获评约定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当承包人负责的代建项目工程获得约定奖项时，承包人有权获得优质工程费（含税）；如该工程最终未获得约定奖项时，市代建中心将不支付优质工程费或扣回已支付的优质工程费，并处同等优质工

程费 4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颁发机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上述三项奖励以下简称“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及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市代建中心按约定支付承包人优质工程费。

第七条 工程竣工结算时，还未获得约定奖项的，市代建中心将在工程应付竣工结算价款暂扣优质工程费(含税)和同等优质工程费 40%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在承包人提交获奖文件及支付申请后才支付优质工程费(含税)和返还违约金。

第八条 对市代建中心未在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设置承包人承诺创建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条款的代建项目，承包人若获得奖项，在项目不超过概算的前提下，市代建中心在项目结算时给予承包人优质工程费的 60%作为奖励金。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以多个单体等形式获得多个表彰的，按照建设项目予以一次奖励金，不得重复计奖。

第九条 前期工作部负责在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创建优质工程的奖惩性条款内容。

第十条 工程管理一部、工程管理二部、工程监督验收部、安全管理部负责按部门职能督促承包人落实创优管理工作，工程管理一部、工程管理二部会同计划财务部办理优质工程费的支付、返还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本制度印发之日起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领导。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